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11 學年度二年制在職專班考試

【專業學科】試場分配表

日期	試場	學系(組類)別	准考證號起迄	考生人數 考試時間	教室
111 年 4 月 23 日 (星 期 六) 上 午	第 1 試場	選填志願學系 (視覺傳達設計學系、工藝設計學系)	5990001-5990020	20 人 08:30-09:30	教學研究大樓 2 樓 201 教室
	第 2 試場	選填志願學系 (視覺傳達設計學系、工藝設計學系)	5990021-5990040	20 人 08:30-09:30	教學研究大樓 2 樓 202 教室
	第 3 試場	選填志願學系 (視覺傳達設計學系、工藝設計學系)	5990041-5990060	20 人 08:30-09:30	教學研究大樓 2 樓 203 教室
	第 4 試場	選填志願學系 (視覺傳達設計學系、工藝設計學系)	5990061-5990078	18 人 08:30-09:30	教學研究大樓 2 樓 204 教室
	第 5 試場	廣播電視學系	5140001-5140020	20 人 08:30-09:30	教學研究大樓 2 樓 205 教室
	第 6 試場	廣播電視學系	5140021-5140032	20 人 08:30-09:30	教學研究大樓
		美術學系	5010001-5010008		2 樓 206 教室
	第 7 試場	美術學系	5010009-5010028	20 人 08:30-09:30	教學研究大樓 2 樓 207 教室
	第 8 試場	美術學系	5010029-5010046	20 人 08:30-09:30	教學研究大樓
		書畫藝術學系	5030001-5030002		2 樓 208 教室
第 9 試場	書畫藝術學系	5030003-5030022	20 人 08:30-09:30	教學研究大樓 5 樓 501 教室	
第 10 試場	書畫藝術學系	5030023-5030042	20 人 08:30-09:30	教學研究大樓 5 樓 502 教室	

- 一、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，遲到考生不得入場；已入場應試者，於每節考試開始四十分鐘後，始得繳卷出場。違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- 二、專業學科筆試現場，考生必須全程佩戴口罩應考，並應配合監試人員查驗身分時暫時脫下或拉下口罩至可辨識面貌，查驗後請立即戴好。